

##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5月14日15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，董事童东风、洪普、王永新、刘铁根、余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波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《2026年度投资计划》并同意4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。《2026年度投资计划》中的计划投资金额并不代表公司2026年度最终投资金额，实际实施中，公司可根据市场状况、经营环境等因素变化进行适当调整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》

为积极应对公司当前发展形势与重点任务，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、提升运营效能，深入落地扁平化管理模式与合规管控要求，推动资源向核心业务集聚倾斜，强化产研协同联动与全链条成本精益管控，严守合规经营与安全管理底线，为公司“十五五”战略规划稳步落地夯实组织支撑，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，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附件。

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附

## 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

